

Disclosure

平顶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声 明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负责人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利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资产70,472,234万元，本次拟发行13,000-40,000万股，发行后股本为83,472,234-110,472,234万股，上市股份均为流通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平煤集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可以上市流通转让。其他股东根据本公司法规定，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不再限售。

2. 根据本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最后一次审计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享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最后一次审计基准日至之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于2006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465,955,557元已全部分配予老股东。

3. 经本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每年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以下，根据集团公司所投入的高庄矿及大庄矿的资产评估报告，高庄矿资产增值171.83%，2004年由于高庄矿、大庄矿资源枯竭，本公司将其出售给母公司，其资产价值占公司总资产13.30%。

5. 煤炭开采存在许多种自然灾害的可能，本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安全事故发生，从而导致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可能性。

6. 本公司控股股东平煤集团持有本公司51%的股权，平煤集团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来影响本公司，将可能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 平煤集团2005年度及2006年1-6月的股息收益后净利润均为负，且主要投资收益均来自关联人，平煤集团自身的盈利能力较差。

8.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加，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要**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40,000万股

发行每股净股资产 3,118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

发行方式 定价发行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承销方式 预留包销

第三节 发行的基本情况**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INGZHENG SHIANTAN CO.,LTD.

法定代表人 赵建平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7日

住所及邮政编码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邮政编码:467000)

联系电话 (0375)2726764 274915

传真 (0375)2726426

电子信箱 jmt@pmj.com.cn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简况

本公司是经国家计委以[1998]29号文批准，由平煤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朝川矿务局共同更名为“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平顶山煤业)”。煤炭工业部设计院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集团将其下属的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和庄庄煤业厂经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净资产¹40,295,600万元，按65%的比例折为有法人股67,790万股，其中五家发起人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178,466万元、154万元、80万元和80万元，并按5%的股比划分分别为国有法人股116万股、100万股、99,45万股、52万股和52万股。其余45%的股比由平煤集团和庄庄煤业厂于2004年3月17日，本公司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豫工商登17001379-5-后换领的新证号为：豫工商登11000104950号。

3. 本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70,472,234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低于13,000万股，不超过40,000万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平煤集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间届满后，上述股东可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权性质

平顶(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613,900,000 87.11 国有法人股

平顶(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28,840 3.211 国家股

上海平钢集团公司 34,000,000 4.824 国有法人股

湖南华湘湘潭钢有限公司 30,000,000 4.257 国有法人股

河南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0.165 国有法人股

河南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2 国有法人股

平顶(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朝川矿 994,500 0.141 国有法人股

平顶(煤制革)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股 份 总计 704,722,340 100.00

本公司股东中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和平顶山市平顶山市山原(集团)有限公司是平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及公司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炭的生产、洗选加工及销售。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按用途分为动力煤和炼焦精煤两种，其主力煤种用于发电、建材、轻工等行业；冶炼精煤主要用于钢铁制造业。本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是材料包括煤炭、水泥、焦炭、木材、汽油、润滑油、酚油、轴油、尿素等。

本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以及在经营中的优势和地位

本公司位于河南省地级市平顶山市，生产的煤炭企业在市场上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而华东的钢铁企业较为集中，对炼焦用煤需求极大，因此华东地区煤炭企业不能满足炼焦需求。而且，公司产品与其他企业产品相比，在某些上有一定的区别，多年来各大煤企也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近年来，国内煤炭市场一直保持供不应求的市场态势，因此，本公司未在市场上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

五、产权属制度

1.本公司拥有房屋536栋，总面积154,163.43平方米，已全部取得房产证。

2.本公司拥有“天富”牌注册商标及“平煤”牌第3类商标的所有权。

3.本公司拥有以方式浮选尾煤、矿物肥料、矿物过滤器、矿物脱硫除渣机及除尘器风道开关装置三项专利。

4.本公司拥有并使用的2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 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香山矿公司的煤炭产品均由本公司代销，已有效避免了其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待本次发行上市后以募集资金收购的方式彻底解决。

2. 公司控股股东平煤集团、公司、平煤集团及香山公司资源共划归，与本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3. 平煤集团与梨园矿与本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区域不同，与本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4. 天力公司与平煤集团同属一个母公司，即平煤集团，与本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5. 平煤集团与平煤集团同属一个母公司，即平煤集团，与本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6. 平煤集团尚未运营，与本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二) 关联关系

1. 经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成本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不包括设备采购等费用)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不包括设备采购等费用)

3. 本公司拥有以方式浮选尾煤、矿物肥料、矿物过滤器、矿物脱硫除渣机及除尘器风道开关装置三项专利。

4. 本公司拥有并使用的2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三) 同业竞争

1. 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香山矿公司的煤炭产品均由本公司代销，已有效避免了其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待本次发行上市后以募集资金收购的方式彻底解决。

2. 公司控股股东平煤集团、公司、平煤集团及香山公司资源共划归，与本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3. 平煤集团与梨园矿与本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区域不同，与本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4. 天力公司与平煤集团同属一个母公司，即平煤集团，与本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5. 平煤集团与平煤集团同属一个母公司，即平煤集团，与本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6. 平煤集团尚未运营，与本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四) 关联交易

1. 经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成本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不包括设备采购等费用)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不包括设备采购等费用)

3. 本公司拥有以方式浮选尾煤、矿物肥料、矿物过滤器、矿物脱硫除渣机及除尘器风道开关装置三项专利。

4. 本公司拥有并使用的2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五) 财务状况

1. 2005年平均营业收入26,120,000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2. 本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在关联方兼职情况(万元) 与公司其他利益关系

姚正藩 董事长 男 1946年 出生 现任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集团总工程师，平煤集团副总经济师，平煤集团董事会主席，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04年1月至2009年3月。期间任平煤集团总工程师。

万善福 董事 男 1963年 出生 现任平煤集团技术总监，平煤集团总工程师，平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平煤集团经理层副经理。任期为2004年3月至2007年3月。

刘银志 董事 男 1965年 出生 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集团总工程师，平煤集团副总经济师，平煤集团董事会主席，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04年10月至2009年10月。

卫修君 董事 男 1953年 出生 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集团总工程师，平煤集团副总经济师，平煤集团董事会主席，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04年10月至2009年10月。

涂兴子 董事总经理 男 1964年 出生 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集团总工程师，平煤集团副总经济师，平煤集团董事会主席，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04年3月至2009年3月。

周德元 董事 男 1954年 出生 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集团总工程师，平煤集团副总经济师，平煤集团董事会主席，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04年3月至2009年3月。

张麟 独立董事 男 1962年 出生 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集团总工程师，平煤集团副总经济师，平煤集团董事会主席，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04年3月至2007年3月。

徐兴恩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 出生 本科毕业，硕士研究生，现任职于河南财经学院党委办公室。任期为2004年3月至2009年3月。

王立杰 独立董事 男 1953年 出生 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资源学院院长，兼任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04年3月至2009年3月。

孙长利 监事 男 1951年 出生 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集团总工程师，平煤集团副总经济师，平煤集团董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任期为2004年3月至2009年3月。

赵海龙 监事 男 1964年 出生 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平煤集团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主任。任期为2004年3月至2009年3月。

买智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8年 出生 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平煤集团书记科科长，平煤集团书记科科长，平煤集团书记科科长。任期为2004年3月至2009年3月。

杜桂国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0年 出生 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任期为2004年3月至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徐建明 监事会主席 男 1956年 出生 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集团书记科科长，平煤集团书记科科长，平煤集团书记科科长，平煤集团书记科科长。任期为2004年3月至2009年3月。

高亚平 副总经理 男 1952年 出生 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集团三矿副矿长兼三矿副矿长，三矿副矿长兼三矿副矿长，三矿副矿长兼三矿副矿长。任期为2004年3月至2009年3月。

付英杰 总会计师 男 1951年 出生 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平煤集团总会计师，平煤集团总会计师，平煤集团总会计师，平煤集团总会计师。任期为2004年3月至2009年3月。

黄爱军 董事会秘书 男 1966年 出生 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平煤集团三矿会计科科长，平煤集团三矿会计科科长，平煤集团三矿会计科科长，平煤集团三矿会计科科长。任期为2004年3月至2009年3月。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持有本公司股份。

八、最近三年的经营成果

1. 2006年1-6月，营业收入26,120,000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2.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

3. 本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

4. 本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

5. 本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